证券代码：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码：2020-04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城投”、“乙方”、“受让方”），实际控制人为上饶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饶市国资委”）。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8 日，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文乐、黄长远、黄印电、黄文喜、黄秀兰与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系双方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方黄天火将其持有的股份 175,842,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0%）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饶城投。

本次交易完成前，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11,586,16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65%），上饶城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486,883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9%）。根据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换届选举）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全部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35,743,8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6%），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0 股（表决权放弃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上饶城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6,329,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96,329,1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9%）。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

黄天火，身份证号码：3505831955********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

黄文乐，身份证号码：3505831982********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

黄长远，身份证号码：3505831967********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

黄印电，身份证号码：3505831971********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

黄文喜，身份证号码：3505831984********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

黄秀兰，身份证号码：3505831968********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

（二）受让方

1、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晓华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 84 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中山路 84 号（市检察院老办公大楼）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公路建设运营；公务用车服务及社会化运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建材销售；对医疗产业、养老产业、能源产业、电力产业、公共交通产业、水务产业、环保产业投资；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的股权及控股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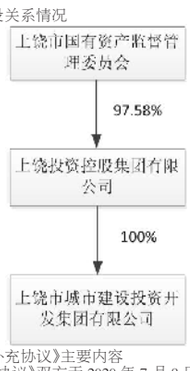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上饶签署。

甲方（转让方）：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

甲方一：黄天火

甲方二：黄文乐

甲方三：黄长远

甲方四：黄印电

甲方五：黄文喜

甲方六：黄秀兰

乙方（受让方）：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批标的股份的数量

甲方一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75,842,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80%，即“第二批标的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

（二）第二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

（1）定价机制

参考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六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各方协商确定第二批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4148】元 / 股，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7630】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陆佰叁拾】万元整）。

上述转让价格不低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的相关规定。

（2）转让价格的调整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至第二批标的股份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分配股息、股利、现金分红或其他形式的财产权益的，股份转让价款应相应调整。

（3）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第二批标的股份的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且甲方一就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取得完税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扣除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的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价款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第二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诚意金余额自动转为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乙方应办理共管账户向甲方支付第二批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剩余部分的手续。

（三）表决权放弃

1、《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本次交易及交易方案”第（四）款“表决权放弃”第 1 点中的“前述期间届满后，若届时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低于 10%，则甲方承诺放弃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根据前述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与 10%之间的差额确定，放弃表决权的期限直至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不低于 10%之日止。在甲方放弃表决权期间乙方不得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约定解除，不再执行。

2、表决权放弃条款修改为：

（1）甲方承诺，自第一批标的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且各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十八个自然月期间，甲方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甲方应当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就放弃表决权事宜出具《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对上述表决权放弃事宜作出具体承诺。

（3）甲乙双方确认，甲方放弃表决权期间，乙方受让第二批标的股份的，乙方对第二批标的股份享有表决权。

（四）减持承诺

甲方同意并承诺，若 2021 年 7 月 2 日时，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低于 10%，则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甲方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甲方应减持一定数量的上市公司股票，使得在甲方放弃行使其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期限届满之日时，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数值不低于 10%。

（五）业绩承诺

1、《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承诺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母公司扣非净利润总额，上市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母公司扣非净利润总额确定原则如下：

（1）各方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进行测算，判定甲方是否完成业绩承诺及甲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的金额；

（2）若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一方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或者对前述测算结果有异议的，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三十日内各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各方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若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各方均有权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若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之约定，甲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各甲方内部根据本次交易中各自向乙方转让股份的数量占比分摊需补偿的金额，各甲方相互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六）其他事项

1、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份转让协议》，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各方同意，若监管部门对本补充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则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意见，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条款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和完善。

4、本补充协议一式拾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其它用于报送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上饶城投与黄天火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第二批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后《股份转让协议》中规定的有关股份转让事宜履行完毕。本次转让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借助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和当地产业优势，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拓展产业链，推进企业协同高效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2、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导致转让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事件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并且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七、备查文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2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2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顺丰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

3、“顺丰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

4、“顺丰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日：2020 年 8 月 4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6、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顺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顺丰转债”，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3 号”文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8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786 号”文同意，“顺丰转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顺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0.41 元 / 股；2020 年 4 月 24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2020 年 6 月 19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0.14 元 / 股调整为 40.15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顺丰控股；股票代码：002352）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顺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 月 22 日至 6 月 18 日转股价格为 40.14 元 / 股，6 月 19 日至 7 月 6 日的转股价格为 40.15 元 / 股）的 130%（即分别为 52.19 元 / 股、52.20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顺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顺丰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顺丰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4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20\% \times 260/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顺丰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顺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4 起，“顺丰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4 日为“顺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顺丰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顺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8 月 11 日为赎回款到达“顺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顺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顺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顺丰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顺丰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顺丰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顺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3、传真：0755-3664668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0-044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担保数量：12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因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的原《最高额保证合同》将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到期，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签署了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与香溢担保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1.05%，注册资本：34,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欣荣；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营范围：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1,968.72 万元，净资产 51,752.1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49%。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73.64 万元，净利润 1,181.35 万元。（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2,331.22 万元，净资产 52,033.0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6.52%。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0.67 万元，净利润 280.89 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合同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香溢担保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合同

债务人香溢担保与债权人浦发银行杭州文晖支行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为限。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五）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一）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担保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最高额 61 亿元范围内，公司为下属担保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区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度调配。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 10 亿元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0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1 亿元，担保方式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海曙香溢融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3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浙江香溢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香溢德旗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宁波香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6.1 亿元。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上述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相对应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和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不可以调剂使用。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允许单笔担保金额可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以上担保额度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执行。上述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二）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1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39,189.07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39,189.0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301.02 万元的 113.20%，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05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已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07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07 月 10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 楼 1 号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俊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0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89,259,9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444%。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60,192,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369%；

2、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78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29,067,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075%。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 74 人，出席会议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18,511,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96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89,258,8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510,3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叶长城律师和彭璐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07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九州通 1 号楼 5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2,749,5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宝林先生主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2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8,555,224	98.1093	21,940,760	1.89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8,688,924	98.1208	21,807,060	1.87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8,688,924	98.1208	21,807,060	1.87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0,436,234	99.8010	2,313,335	0.199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下属企业增加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37,811,063	97.8552	24,938,506	2.14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4,710,225	86.8343	21,940,760	13.1657	0	0.0000
2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4,843,925	86.9145	21,807,060	13.0855	0	0.0000
3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4,843,925	86.9145	21,807,060	13.08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娇、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所持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95%股权、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转让予交易对方广州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伽翊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汕头市南标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支付对价（公司对外转让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参与投票表决，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契合公司的战略布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二、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本人控制或其子女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与定价依据如下：

根据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书》，如公司在产权交易所经两次公开挂牌出售标的资产的挂牌期限届满，无符合条件的受让方，或意向受让方虽被确定为受让方但未能按公开挂牌要求的签约期限与公司签订标的资产转让协议的，郑钟南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以不低于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净资产值对应的价格，并按照最后一次公开挂牌项下的其他交易条件，与公司签署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合计为 239,628.00 万元。

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标的资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挂牌价格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239,628.00 万元。首次公开挂牌交易期限届满，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

根据 2020